

关于长春市房产档案馆（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）启用 新版《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房产测绘成果备案工作需要，从2024年8月1日起，启用新版《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》。

新版《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》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封面》页

- （1）“项目名称”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名称”；
- （2）“项目坐落”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地址”；
- （3）“开发单位”修改为“建设单位（个人）”；
- （4）增加“子项名称”。

2、《房产测绘成果计算说明》页

- （1）“项目名称”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名称”；
- （2）“项目坐落”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地址”；
- （3）增加“子项名称”；
- （4）调整“5. 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封面盖章日期为准。”至《声明》页为“六、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封面盖章日期为准。”

3、《房产测绘成果数据汇总表》页

《不应分摊公用建筑面积明细表》页

《共有建筑面积分摊明细表》页

- （1）“房屋坐落”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地址”；

(2) 增加“子项名称”。

4、 《房产建筑面积计算书》 页

《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》 页

《房产户号编排及共有设施分布图》 页

《房屋分丘平面图》 页

(1) “房屋坐落” 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地址”；

(2) 增加“建设项目名称、子项名称”。

5、 《房产楼盘分户汇总表》 页

(1) “房屋坐落” 修改为“建设项目地址”。

本通知修改内容由长春图腾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。
(联系人：郑立平，18604451075)

特此通知。

